对法律援助人员收取受援人及其亲属的钱、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行为的行政处罚流程图

立 案

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，决定是否立案。

简易程序

一般程序

回 避

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。

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，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。

调查或检查

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依法收集有关证据。

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。

提出初步意见

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和法律依据，提出初步处理意见。

告 知

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，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。

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必须报所属机关备案。

决 定

机关负责人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，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决定，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送 达

依法送达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办理机构：长顺县司法局公共法律管理科

业务电话：0854-6824148， 监督电话：0854-6822814